

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委托上海申银证券公司代理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19)号文批准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股票总额 6090 万元,每股面值 10 元,计 609 万股。其中,,以原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公司国有资产折股 509 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49 元。

此次,公司还将向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 2500 万元(另行公告)。

本招股说明书是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并为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股票发行认购手续等资料,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招股说明书已分别送达下列单位:

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2.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3.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 公司:指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国家持股:指国有资产在公司构成的股份
3. 法人持股:指本公司外的中国法人认购股份
4. 个人持股:指我国城乡居民认购的股份
5. 公司职工:指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职工。
6. 元:指人民币元。
7. 承销机构:指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中文: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ghai Dazhong taxi company limited

法定地址:上海浦东源深路 1 号

电话:8841441、3210276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2. 公司性质:

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企业,是由全民所有制性质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改制而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具有法人资格。

3. 原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情况介绍:

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公司于 1988 年 12 月 6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1 年底公司全部国有资产帐回净值 5090 万元,职工 1600 人,桑塔纳轿车 900 辆,奥迪高级轿车 10 辆。三年来,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公司面对竞争激烈的出租汽车市场,全体员工“锐意进取”,端正经营方向,视服务质量为生命,确定“创一流服务、办一流企业”的质量目标,开创了上海市出租汽车行业优质服务的新风气,树立了上海出租汽车的新形象。

三、公司的资本构成和经营范围

1. 资本构成:

公司资本金注附总额人民币 8590 万元, 每股为 10 元, 计 859 万股, 其股份构成:

国家持股 509 万股, 计 5090 万元, 占股金总额 59.3%;

法人持股 50 万股, 计 500 万元, 占股金总额 5.8%;

个人持股 50 万股, 计 500 万元, 占股金总额 5.8%;

人民币特种股 250 万股, 计 2500 万元, 占股金总额 29.1%。

(B 股招股说明书另行公告)。

2. 经营范围:

(1) 公司以出租汽车营运为主体, 同时开展包车、租车、车辆修理、配件销售等业务。

(2) 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发展形式, 极开展旅游, 饭店宾馆等第三产业, 也可对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3) 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和经济技术合作。

(4) 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利用我公司的技术优势, 争取到境外开设汽车修理企业。

四、公司资产经营状况

1. 经营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销售收入	2957.38	6136.10	8182.87
成本税金及其它支出	2455.01	5014.24	6994.60
利润总额	502.36	1158.86	1188.27
税后利润	502.36	1158.86	1188.27

2. 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资产总额	8695.62	11728.56	12673.87
负债总额	8497.76	9324.08	7889.90
资产净值	197.86	2404.48	4783.90

以上财务状况, 均由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卞如昌进行查帐验证, 并出具资产净值及经营状况鉴证报告。

3. 资产重估情况:

1992 年 1 月 31 日, 原净资产总额为 5090.19 万元, 经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重估, 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净资产总额升值为 8812.85 万元, 增值 3722.66 万元, 增值率为 73.13%。

五、公司股票发行的用途及经济效益预测

1. 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所筹集资金, 主要用于:

(1) 建立浦东汽车旅馆, 项目与配套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4464 万元。

(2) 建立浦东汽车修理厂, 项目与配套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2160 万元。

(3) 更新调度中心项目与配套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720 万元。

(4) 更新与新增桑塔纳轿车资金人民币计 5280 万元。

合计投资资金 12624 万元。

2. 效益预测:

本次股票发行筹资金投入后, 预计公司 1992-1994 年经济效益显著增长, 兹预测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的效益预测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销售收入	9120	11053.7	13036.4

成本税金及其它收入	6406.8	7875.7	9418.4
利润总额	2713.2	3178	3617.9
税后利润	2306.5	2701.3	3075.3

以上经济效益预测均由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卞如昌验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六、股票发行

1. 股票名称:

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 股票种类:

股票为记名式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计值。

3. 股票总额:

公司人民币股票总金额为 6090 万元,每股面值 10 元,计 609 万股,其中:原国有资产折股 509 万股。向社会法人招募 50 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50 万股(包括公司职工认购 10 万股)。在人民币股票发行后公司将申请发行面值为 2500 万元的人民币特种股票,使公司注册资金达到 8590 万元。

4. 股票面值:

- (1) 票面金额 10000 元(每张股票含股数 1000 股);
- (2) 票面金额 100 元(每张股票含股数 10 股);
- (3) 国有资产折股按 5090 万元出具股权证书。

5. 发行价格:

本次向社会法人和个人发行的股票,均采用溢价发行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 49 元。

6. 股票收益分配:

公司股票实行只计红利的分配方式。持股法人和个人持有的股份均按股份享有相同的红利率。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的经营状况决定。人民币股票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七、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1. 承销机构:

本次股票发行由上海申银证券公司主承销

地址:威海路 681 号

法定代表人:阚治东

2. 承销方式:

公司委托承销机构采用代销方式,向社会法人和社会个人公开发行股票,对承销中尚未被认购的剩余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

八、社会个人投资者范围及股东权利与义务

1. 社会个人投资者范围:

持有 1992 年上海股票认购证的社会公众。

2. 股东权利与义务:

凡公司股票持有者,均为本公司股东,股东按其特有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权利:

- (1) 按公司规定的条件参加股东会,并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董事的权利;
- (2) 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享有转让股份,分得红利或接受无偿配股,以及优先认购新股等权利;

(3) 监督公司合法经营并查阅财务报告;

(4) 公司清盘后按股份比例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股东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规定缴纳股金, 不得退股;
- (3) 承担公司经营亏损或破产的有限经济责任;
- (4) 不从事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九、认购股票的办法

1. 社会个人股认购办法:

凡需认购上海市 1992 年新发行股票的社会投资者必须持有“1992 年上海股票认购证”(以下简称“认购证”)。本次发行由承销机构按“认购证”数量及中签人数的比例, 根据“认购证”号码公证抽签(抽签方法及中签公告另定)。中签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认购手续(另见公告)。

2. 公司内部职工股实行优行认购的办法。

3. 法人股的认购采取公开招募的办法。

十、股票的上市交易

本公司股票发行结束后, 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提出上市申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内部职工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半内不得转让, 股票全部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代保管。

本招股说明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 21 日